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366號

原　　告　翡翠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勝開

訴訟代理人　羅永安律師

　　林庭葦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簡珣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上閣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正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昌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25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就法定空地違建之基本管理費、營業加成之費用為何以21.51坪為計算之基礎，是否經測量面積或兩造同意？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